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医保监管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医保监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以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公开原则

（一）真实、可靠原则。所发布的信息应全面、真实、可靠；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全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二）及时、准确原则。及时更新部门动态、政策决策、公示公告等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发布政务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三）高效、便民原则。充分利用各种便民利民的公开发布形式，主动公开发布应当让公众知晓的各类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二、公开内容

政务公开内容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一）政策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意见、方案、措施、细则、办法、通知、通报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外，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二）执行公开。事关我局对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改革方案、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文件、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任务执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管理公开。机构职责、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清单目录发生变化，要按时履行告知义务，依法公开。全面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

（四）服务公开。

1.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发布政务公开指南，各处室（单位）根据承担职能，制定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图）。

2.全面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方式、操作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信息，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结果公开。

对财政预决算、药品招标采购、医保目录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待遇调整、医保基金监管等领域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公开。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开。

三、公开措施

（一）多种形式公开。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是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更新公开信息。同时利用报刊、简报、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范围和社会知晓度。

（二）政策解读。

1.解读范围。我局出台的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的政策性文件都要进行解读。解读政策时，要突出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2.解读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通过撰写解读文章、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解读政策。

3.解读流程。要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

4.解读效果。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政策解读的“定向定调”作用，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特别是要做到“给谁制定政策，让谁知道”。

（三）回应社会关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来信、来电、网站留言等，弄清政策，及时回应。

四、公开流程

政务公开信息须由办公室统一向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对于主动公开政策文件，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及时予以公开，不需办公室审核，一般应在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对依申请公开政策文件，各处室（单位）要分类归档，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进行政策解读并负责及时反馈。

五、有关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落实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承办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二）责任落实。各科室负责人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涉及本科室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并更新。

（三）考核督办。局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督办，定期组织考核，形成工作报告报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全年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四）经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经费开支列入我局年度预算，专款专用。